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3,935,748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7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7,633,267股减少至863,697,519股。

2、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B股股份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在回购期内不存在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情形。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截至2023年5月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的上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23,935,74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8.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0%,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8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7港元/股,均价为4.69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2,191,959.87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99,999,967.54元,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935,74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7,633,267股减少至863,697,519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28,892	2.01%		17,828,892	2.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828,892	2.01%		17,828,892	2.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828,892	2.01%		17,828,892	2.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804,259	97.99%	-23,935,632	845,868,627	97.94%
1、人民币普通股	573,623,568	64.62%	116	573,623,684	66.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96,180,691	33.37%	-23,935,748	272,244,943	31.5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7,633,151	100.00%	-23,935,632	863,697,519	100.0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73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5月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的上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23,935,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0%,本次回购均价为4.69港元/股(折合人民币均价为4.18元/股)。2023年5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1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8.61元/股,A=4.18元/股,k=-23,935,748/887,633,267=-2.6966%

P1=(P0+A×k)/(1+k)=(8.61-4.18×2.6966%)/(1-2.6966%)=8.7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万股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8日

(二)预留授予人数:2人

(三)预留授予价格:18.86元/股

(四)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4	100%	0.03%
合计		4	100%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062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47,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7,347,500.00元。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总额人民币754,4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4,400.00元。截至2023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87,5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7,387,5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47,500股增加至137,387,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巨广、刘蕾夫妇在本次授予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72,33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2.66%,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巨广、刘蕾夫妇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52.6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347,500	+40,000	137,387,5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75.24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0,000	75.24	36.41	32.16	6.6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7,064,3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89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169,9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2,17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169,9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7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0%;反对3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4%;反对3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0%;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8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60%;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0%;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8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60%;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4.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7%;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18%;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5.00《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0%;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8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60%;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6.00《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8%;反对6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47%;反对6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7%;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18%;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8.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4%;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4%;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24%;反对6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82%;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5%。

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10,0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10,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陈建忠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张伟民先生、陈义先生及独立董事干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6和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欣蒙先生、周友新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 5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2023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235,415,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450,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96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1,007,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965,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34,47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9%;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4%;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7%。

议案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34,47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9%;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4%;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7%。

议案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234,41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54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6,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31%;反对548,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91%;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7%。

议案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34,47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9%;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4%;弃权453,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77%。

议案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234,761,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58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35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887%;反对580,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3%;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0%。

议案6《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234,473,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9%;反对41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526,3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59%;反对41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4%;弃权526,3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7%。

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34,926,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18,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36%;反对488,7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234,761,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548,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105,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该议案获得